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10 期 (总第1341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等 7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7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和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研究员
聘任离任的通知(浙政发〔2023〕13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慈溪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二期工程(梅湖水库扩容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3〕43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24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25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26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29 号) (2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教财〔2023〕13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等 7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9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等 7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3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浩

2023 年 4 月 8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

一、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1993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修正)。

二、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1993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公布)。

三、浙江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1995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公布,根据 2005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第二次修正)。

四、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1998 年 6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修正)。

五、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2005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04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修正)。

六、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5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修正)。

七、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15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和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研究员聘任离任的通知

浙政发〔2023〕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

聘任孟刚、褚子育、陈利幸、徐焕明、刘芸、劳晓峰、殷兴山、盛乐山、张波、张必来、王坚、谢双成、盛颂恩、徐伟金、计勇强、高杰、隗斌贤等 17 人为省政府参事,张建庭、楼伟中、张钱江、王美福、杨必明等 5 人为省政府特约研究员,陈野、童亚辉、叶鉴铭、赵光育、释光泉、陈建中、徐海荣、江吟、孙昌建、卢伟孙、林观博等 11 人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奚天鹰、陈培林、朱培华、应忠良、陶文杰、叶秀珠等 6 人为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

同意刘新、徐金才、杨建新等 3 位省政府参事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慈溪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二期工程(梅湖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3〕43 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确认慈溪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二期工程(梅湖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慈政〔2023〕6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

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慈溪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二期工程(梅湖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

二、你市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

浙江省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以高标准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先发优势,持续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迭代升级标准体系,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标准化战略引领先行地、创新发展领跑地、开放合作新高地、数字变革策源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标准化发展成效全国领先,建设城市标准化试点 20 个以上,新增入驻浙江的国际和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 3 个以上,牵头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30 项以上,牵头制定国家标准 300 项以上,认定高质量、高效益“浙江标准”200 项以上,累计发布“浙江制造”标准 4000 项以上,培育进入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 50 项,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 15 个月以内,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60% 以上。

二、主要举措

(一) 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互促。

1. 加快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工作标准化水平,推进“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标准化建设。开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未来科技制高点领域技术标准研究,加快集成电路、半导体、精密制造、新一代通信网络、先进基础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标准研制,推动智能感知、智能计算、区块链、低碳能源、医疗器械等重要领域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同步开展,加快新技术标准化产业化。积极参与农业生物性状、生物育种、数据确权等技术安全国家标准研制。

2. 着力提升技术标准先进水平。在“尖兵”“领雁”等科研计划中设立攻关榜单,围绕重要标准关键技术指标、核心参数等开展研究,提升技术标准的科技含量。建立标准化工作与“尖峰”“领航”等重大科技项目联动机制,将形成标准作为各类科技项目立项、验收和评奖的重要依据。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标准按规定给予奖励,及时将先进适用技术融入标准,推进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升级融合发展。

3. 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提升省级财政支持的科技创新共性技术平台标准化建设能力,把科技创新形成标准研究成果作为平台建设、验收的重要评价指标。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探索构建标准必要专利创新与孵化机制,实施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改革创新改革标准化试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标准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推进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标准化工作。

(二) 构建现代化产业标准体系。

1. 加强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落实省委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部署,实施数字经济标准提升行动,系统推进移动支付、数字安防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核心标准攻关,积极参与制定量子通信、类脑计算等国际标准。构建智能网联、移动互联、云上物联等领域标准体系,强化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和未来工厂标准化建设,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开展现代化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推进新型网络、绿色算力等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制定全球数字经济国际标准。

2. 提升先进制造业标准竞争力。加快研制实施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现代五金、高端橡塑、先进基础件、动力电池和储能等产业标准。加快产业亟需标准研制工作,构建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海洋工程等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引领全球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建立健全先进“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大力推进标准实施应用。构建首台套重大装备技术转化为标准的路径,支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定。提升智能家电、时尚文体等消费品质量标准。

3. 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优化升级。健全完善区域、行业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推动“浙江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优势领域标准化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提升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水平,强化商务服务、人力资源、创意设计、检验检测等领域标准引领,提升现代商贸、文化娱乐、休闲旅游、体育健康、教育培训、居民生活等领域标准水平。总结推广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经验,积极参与和推进金融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

4. 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协同。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推进重点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市场联通、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作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标准衔接。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环节研制一批自有技术、多跨协同、三产融合的新标准。鼓励新产业、新业态运用标准化手段实现规范发展。

(三) 加快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标准化进程。

1. 构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标准体系。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建设,探索共同富裕改革创新实践与标准化互动的路径机制,形成共同富裕标准化制度成果。加快构建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标准体系,建设共同富裕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打造“扩中提

低”和收入分配等领域标准化模式。

2. 推动整体智治标准建设。健全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标准体系,推进党政机关决策、服务、执行、监督、评价等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推动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信用监管、数据治理等领域标准应用与评价。提升“一网通办”和“一件事”集成等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强化多跨联动执法监管标准化支撑。

3.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标准水平。开展基层社会治理标准化提升行动,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条抓块统”等基层治理标准化模式,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县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全科网格治理标准化建设。健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标准化建设。

4. 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构建公共服务“七优享”标准体系,强化“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等面向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标准供给,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推进公建民营、民建公助、委托代理等公共服务准入、评价、激励、退出的标准化建设。

5. 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跨部门、跨区域公共安全标准化协同,强化公共安全数字化标准化建设。筑牢食品、消防、燃气、水资源、特种设备、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重点安全领域标准保障网。完善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安全标准体系。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标准化保障。

(四)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保障。

1.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围绕工业、农业、交通、建筑、能源、科技创新、居民生活等领域,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制度体系。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快制定实施一批生产生活领域碳减排、碳足迹、碳捕获利用等关键标准,宣传落实能耗限额、能效和配套节能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实施全国统一的碳排放统计核算标准。推行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推广低碳工业园区和绿色工厂标准,实施公共机构低碳建设和评价标准,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高效转型发展标准化样板。

2. 加强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标准化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标准化建设,推动生态可持续发展。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加快制修订分行业分区域污染物排放、风险管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农业污染管控等标准规范,健全“无废城市”标准体系。推进生态评价、监测、保护、修复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领域标准研制和实施,构建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标准体系,加快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化,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推进“大花园”标准化建设。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标

标准化建设。

3. 深化绿色生产生活标准化指引。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健全绿色制造、绿色农业、绿色建造等标准体系,强化绿色金融标准供给。构建完善交通运输服务和绿色工程标准体系,强化节能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供给。

4. 率先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标准体系。积极参与陆域、海岸带等生态产品价值调查监测、价值核算、经营开发、保护补偿全链条国家标准体系建设。研制生态产品认证评价、减碳成效评价等标准,制定实施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标准。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级试点经验总结。

(五) 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标准化建设。

1.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城镇未来社区、乡村新社区等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标准化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等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工作。推进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利用等标准化建设。提升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城乡教育共同体、县域医疗共同体标准化水平,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建设和智能建造等标准化。

2. 助推山海协作工程升级。高标准引领山区 26 县高质量发展,加强“绿色+智慧”特色产业和生态工业标准化建设,打造具有山区特色的生态循环农业、畜牧业标准化模式,健全山区名品标准体系。统筹山区县与沿海发达县公共服务、营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加强产业链协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飞地产业园、山海协作产业园、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标准化建设与管理。

3. 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依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长三角(嘉兴)分院、浙江(义乌)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等共建长三角标准化协作平台,共享区域标准化数据、人才、技术资源,共同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促进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数字长三角等领域标准协同。

(六) 持续推进标准国际化。

1.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对驻浙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的支持,充分发挥其国际标准化工作辐射带动作用。争取更多国际标准组织入驻浙江,引进培育更多国际标准化高层次人才、高水平专家。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社会团体等牵头制定一批国际标准、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相关活动。推进与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标准化领域的对接合作,加强金砖国家标准化(浙江)研究中心、ISO 国际标准化会议基地(杭州)、ISO 国际标准化培训基地(杭州)等能力建设。

2. 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推进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GM2D)示范区建设,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建立位置码、服务码、订单码等编码规则,推动示范区创新成果转化为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建立完善覆盖商品二维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规范体系。积极参与采标国家标准制定,加强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比分析,开展相关国家和地区标准体系、贸易规则等兼容性研究。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加强国际标准信息跟踪共享,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相衔接。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数字贸易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服务贸易标准,高标准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3. 提升标准制度型开放水平。落实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加强浙江特色产业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兼容。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鼓励支持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推动先进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同步提出、同步研制,支持国外标准化技术机构参与浙江的标准研制。畅通标准国际化渠道,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标准化专业机构,积极参与制定采标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结合需求编制“浙江标准”外文版。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海外商会国际标准化人才推介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参与组建国际标准创新团队,打造高级别国际标准化专家智库。

(七) 全面深化标准化改革。

1. 提升标准化数字化治理能力。建设上下协调、全省统一的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挖掘标准化数据价值,提升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化改革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数字化转型,建设标准数字馆藏,提升适应数字时代需求的标准化服务能力。探索在线协作编制标准,发展机器可读标准。

2. 优化政府与市场二元标准供给体系。充分释放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发展空间,完善标准研制揭榜挂帅攻关制度,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研制原创性高质量标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组织能力评价工作,加快构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团体标准体系,大力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完善“浙江标准”标识制度,探索构建政府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3. 完善市场导向的实施应用和监督体系。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构建产业标准体系,开展指标比对分析,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标准研制

和达标实施,滚动实施百项标准研制和实施攻坚行动。支持长三角对标达标研究中心及数字化平台建设,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合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应用先进标准机制,强化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提升、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实施企业标准筑基工程,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信用监督制度。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引用标准,落实政策实施配套标准、标准版权、标准呈缴、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交易和标准实施举报、投诉等制度。

4. 提升标准化发展评价科学化水平。完善标准化统计监测制度,强化统计数据分析,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推动结果运用。支持开展标准化发展监测体系研究,实施标准化发展评价制度,定期开展标准化战略实施情况评价,发布区域类、领域类标准化发展报告。健全专项工作评价机制,重点开展“浙江标准”先进性、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准实施效果等评价。

5. 探索更富活力的标准化运行新机制。实施标准化服务业培优计划,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探索标准化服务新模式,提升标准化运行全流程服务能力和质量。体系化推进区域和领域标准化建设,健全省市县标准化试点培育梯度体系,加强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和改革,完善重要地方标准听证制度和全过程闭环管理。以标准牵引质量基础设施融合,以标准化手段集成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探索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和标准融资增信制度。

三、组织实施

(一) 第一阶段(2023 年)。出台工作方案,启动和部署试点任务,组织一批市县开展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积极探索党对标准化工作统一领导机制。深化标准筑基工程,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并开展企业培育,规范提升团体标准化工作,持续推进标准国际化工作。着力抓好“一号发展工程”“一号改革工程”“一号开放工程”和省政府“十项重大工程”等标准化支撑。

(二) 第二阶段(2024 年)。全面深化试点工作任务落实,推进市县先行示范,加快实现“四个转变”。组织开展试点中期评估和经验交流,总结推广一批试点经验。

(三) 第三阶段(2025 年)。持续深化试点工作任务落实,打造市县先行标杆,全面加强试点工作总结和制度建设,提炼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机制、新路径、新举措。高质量完成试点终期评估。

四、实施保障

(一) 组织保障。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

作体制,完善标准化工作纳入对地方政府和省直部门年度绩效评价以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形成全省总体方案加市县试点方案的“1 + X”试点推进机制。

(二)政策保障。强化财政、金融、信用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服务、社会管理等政策和规划协同。健全各领域标准化激励政策,完善省市县标准创新贡献奖制度,将标准化发展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保障力度。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将标准化工作成果运用到个人考核和职称评聘中。

(三)人才保障。将标准化人才纳入各级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落实标准化人才职业能力评价及激励机制,建立标准化工程师培养制度,完善企业标准总监制度。支持开展标准化相关学科研究,推动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鼓励有关高职院校等开设标准化课程。建立多层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构建产学研培养模式。

(四)文化保障。开展标准化科普行动,建设标准化科普实践基地,普及标准化知识,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打造标准化文化传播新载体,创新标准解读方式和实施应用工具,鼓励企业建立标准展厅、标准墙,加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聚焦“病有良医”“幼有善育”“老有康养”,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城乡、区域、人群健康差距为主攻方向,以科技、人才、创新为核心驱动,全面推进

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两个先行”提供有力健康支撑。到 2027 年,基本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健康服务体系全域均衡、优质健康服务全程贯通、健康生活全民优享,人民更加健康长寿,主要健康发展指标全国领先、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

1. 打造健康中国省域示范区。完善健康浙江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促进县(区)建设,探索开展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健康影响评价,培育 200 个健康浙江行动省级样板。

2. 健全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制度。加强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经费保障,优化体检项目,年体检人数达到 1000 万以上。建设推广“浙里健康 e 生”等应用,集成疾病诊疗、医学检查检验、健康管理等全量数据,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达到 90%。

3. 完善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制度。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全周期管理。持续推进妇女“两癌”和重点人群结直肠癌、慢阻肺等筛查干预。探索开展重点人群肺癌、上消化道癌、肝癌、前列腺癌等筛查干预。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和老年人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筛查干预。

4. 加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加强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心理)门诊服务。学校按要求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医师)。实施“医校心理援助”计划。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开展精神卫生“百千万”服务基层行活动,推广“浙里心晴”平台服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 以上。

5. 改革完善家庭医生制度。完善签约服务经费长效筹措机制,合理提高签约居民医保门诊报销比例、降低起付标准,推进家庭医生制度与医保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绩效工资改革等相衔接。优先保障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服务,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基本建立健康“守门人”制度。

6.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倡导运动促进健康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的健康生活方式,城乡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4.7% 以上。

(二) 实施公共卫生安全行动。

1.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公共卫生最安全省建设,90% 的县(市、区)达到公共

卫生强县标准。依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省预防医学科学院。推进全省疾控体系改革。加强疾控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高水平疾控机构,设立流行病学首席专家,增强流调、实验室检测和疾病防治科研能力,实现公共卫生人员“人人会流调”。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比例达到 100%。

2.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建立健全多跨协同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症候群、异常健康事件监测系统。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控力度,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强结核病早期筛查发现和规范治疗,开展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强化健康危险因素风险监测预警评估。深化以环境卫生整治、卫生村居建设、健康村居建设与健康教育促进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3.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疾控体系。实施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省级重大传染病防治指导中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设置公共卫生科与疾控监督员。深化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医防融合,健全“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机制。探索培养临床、预防、管理一体的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

4. 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完善院前急救网络,迭代“浙里急救”应用,推动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升心梗、脑梗和创伤等患者抢救成功率。全面推进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加强公众急救技能培训,面向中小学生普及急救知识。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争创 1 个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6 支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每个设区市建设至少 1 个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实现医学救援直升机坪县(市)全覆盖,推进国家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三) 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提升行动。

1. 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加强县域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强化继续教育、进修培训、示范教学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的县域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县域医共体向健康共同体转型发展,完善“总额预算、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等医保政策,构建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连续的县域健康服务新模式。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

2. 推动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实施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七大行动”。设立人才培养、科研、学科专科和设施设备等县级专门项目。推广介入、腔镜、微创、体外膜肺氧合等技术,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

中心建设,提升重症、肿瘤、儿科、慢性病、传染病等诊治能力,针对群众需求和主要外转病种增设二级学科、发展亚专科。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稳居全国前列。

3. 筑牢乡村(社区)卫生网底。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全科、儿科和中医科等能力建设,30%以上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支持200家以上中心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能力水平。通过政府举办、医共体延伸设置等形式,1000人口以上行政村的村卫生室设置率达到100%。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和履约管理,合理新增专业、扩大规模、提升层次,年定向培养医学生1800人以上。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5人,每个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拥有执业(助理)医师至少1人。

4. 补齐山区海岛县健康服务短板。聚焦山区26县和6个海岛县,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以嵊泗、景宁为试点,推广“牵头省级医院+省市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团式帮扶机制,强化管理支持、人才带教、学科建设、专科提升等“造血式”帮扶模式,滚动实施“百名专家下沉、千名医护进修”计划,提升“3342X”服务能力,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国家推荐标准。采取巡回医疗、流动智慧医院、智慧“健康方舟”和远程医疗等形式,实现山区海岛县村级卫生服务全覆盖。

(四)实施“医学高峰”攀登行动。

1. 打造高标准临床医学“国家队”。建成1个以上国家医学中心、10个以上专业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医学高峰”计划,持续做精传染病、器官移植、肝胆外科、心血管内科、血液病、眼视光等尖峰学科,不断做强重症医学、呼吸科、消化内科、神经外科、骨科学、儿科等优势学科,加快发展老年医学、肿瘤医学、生殖医学、康复医学、精神病学、神经医学和罕见病等潜力学科。加强省市医院内涵建设,明显减少常见病、多发病门诊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四级手术占比达到25%以上,提升病例组合指数值、高相对权重($RW \geq 2$)值病例占比。

2. 培育高能级医学科创平台。推动中科院杭州医学所发展,加快二期项目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医学科研机构。围绕分子医学、传染病诊治、眼视光学等重点方向,争创医药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建国家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医学重大科创平台20家以上。加强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建设,建成大动物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支持省属医学高校争创“双一流”高校。

3. 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制定研究型医院建设标准,培育研究型医院10家以

上。实施“百院创新、千医创客”工程,推进卫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探索首席临床科学家制度,强化以临床问题为导向的科研攻关和发明创新。争取委省共建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在科研自主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采取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新的同等政策。省级、市级医院每百名卫技人员年科研经费分别达到 250 万元、60 万元以上,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金额分别达到 170 万元、30 万元以上。

4. 建设市域医疗高地。加大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重点学科(专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力度,全力推进宁波、温州、湖州、金华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嘉兴、衢州、丽水等打造省际边界医疗高地,推动杭州—绍兴、宁波—舟山、温州—台州构建市际优质服务圈,明显缩小省市医疗能级差距。

5. 加大专科医院布局。编制省专科医院发展规划,完善儿童、妇产科、老年病、肿瘤等优质专科医院布局,支持心血管病、眼科、骨科、口腔、精神、皮肤病等高水平专科医院发展,推动构建高质量专科联盟体、协作体,力争专科医院床位数占医院总床位数的 30% 以上,专科医院诊疗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0% 以上。新建省皮肤病医院(省医学整形美容医院)。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规范引导医学检验、影像、体检等第三方独立医疗机构发展。

6. 合理扩容重症救治资源。全面加强县级二甲以上和省市三级综合医院的重症学科(含综合 ICU、专科 ICU)建设,重症床位占总床位数的比例分别达到 4%、8% 以上。建设全省重症医学联盟,强化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重症医学技能培训,全面提升重症医学水平。

(五) 实施优生优育保障行动。

1. 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推进新型婚育文化建设。推动落实政府、用人单位、家庭、个人等多方责任,完善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强化人口监测预警预报。

2. 实施母婴健康提质工程。依托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争创国家区域产前诊断中心。建设 4 个省级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实现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设区市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分设儿童医院、妇产科医院。强化县级医院儿科建设。规划布局 30 家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建立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保障一体的出生缺陷儿童全周期工作机制,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1‰ 以内。推进 0—3 岁

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1.12 人。

3.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幼儿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举办托育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按需配置城乡托位资源。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标准,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5 个以上。推进基层“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建设。建设公共场所五星级母婴室 600 个以上。

(六) 实施老年健康支撑行动。

1. 提升老年多病共治水平。依托浙江医院争创国家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各设区市依托现有医疗资源或通过新改扩建等方式建设老年病医院(老年医疗中心)。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全面设立老年医学科,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加强老年综合征管理。

2. 发展康复护理服务。全面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康复科建设。通过新改扩建、现有医疗机构转型和社会力量举办等形式,每个设区市设置至少 1 家二级以上康复医院,每个县(市、区)设置至少 1 家护理院(中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护理病床,积极开展社区、居家康复护理服务。

3. 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依托省市医院建立安宁疗护指导中心和培训基地,支持县(市、区)医院建立安宁疗护病区,力争 5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安宁疗护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创新推广“居家—社区—门诊—病床”多元一体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培养安宁疗护人才队伍。加强生命教育和安宁疗护社会宣传。

4.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加大医养结合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养中设医”“医中增养”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探索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推动社区卫生、养老服务、扶残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资源共享。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巡诊制度。拓展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开展“互联网+”医养护服务,推动家庭病床与家庭养老床位融合服务。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培育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120 个。

(七) 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1. 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依托省中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5 家以上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实现设区市三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加强血液、肾病、肺科、骨伤等中医特色学科(专科)建设,15 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中医医院学科(专科)学术影响力榜单前十。新增国家和省级名中医 60 名以

上,建设省市中医药创新团队 100 个。

2. 推进“基层中医化、中医特色化”。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80% 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帮扶山区 26 县和 6 个海岛县建设 100 个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遴选培养基层中医药学科带头人 500 名、骨干人才 1 万名。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 6 类 10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建成基层“旗舰”中医馆 200 个以上。

3. 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争创 2 家以上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推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康复护理等专科医院中医科室全覆盖。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和中药制剂等成果转化。健全“西学中”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中西医结合诊疗水平。推广智能开方、处方流转、共享药房、代煎配送等一站式服务。结合各地实际,建立基于服务量的中医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建好“国民学国医”学习平台。高质量推进中医药走出去。

(八) 实施数字健康高地建设行动。

1. 推进卫生健康数字新基建。按照“1+11”总体布局(1 个省级主云+11 个市级子云)建设“浙江健康云”,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核心业务规范有序上云。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云网源三端”架构的“浙江健康数据高铁”。建设浙江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汇聚全人群全周期全要素医疗健康数据。培育健康医疗数据要素市场。

2. 发展 B2C 模式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广普及“互联网+”医疗、检查检验、护理、药事、中医、医保等服务,构建线上预约、在线诊疗、线下护理、药品配送、医保结算等全流程闭环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常态化“云诊室”服务,形成线上线下一分诊新模式。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营、社会参与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运行机制。

3. 推广普及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应用。创新实施数字医共体和医疗卫生数字“山海”提升工程,建立全省统一的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平台,在县域医共体普及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全新突破。推广远程会诊、远程检查、远程病房和远程教学。建设未来社区(乡村)智慧健康站。

4. 探索“未来医院”发展。研究制定“未来医院”建设指引,加强数字技术与生命科学交叉结合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探索运用,实现院前、院中、院后全周期数字医疗健康服务,打造一批“未来医院”样板。

(九) 实施“三医”协同治理行动。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商谈判机制,推广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优化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付费,探索急性后期按床日付费改革,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持政策。加快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提质扩面。逐步扩大医保对常见病、慢性病和康复护理等互联网医疗服务支付范围。

2. 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强服务成本测算,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全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总收入比例达到 36% 以上。对临床急需、安全有效的新技术明确技术规范,按程序设立收费项目,适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3.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聚焦化学创新药、生物技术药、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和疫苗等,优化我省医药产业结构,提高产业能级,推动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落实国家和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强化中选药品和耗材稳定供应。加强临床药学队伍建设。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完善多元化省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

4.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力争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 45% 以上。建立健全人才、科技创新、事业发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薪酬总量专项激励机制。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加强乡村卫生人员综合保障。

5.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推动公共卫生、“幼有善育”等领域地方立法,开展法治医院建设。加大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学校卫生等监管力度。编制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完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办法。优化医院等级评审,形成常态化评审机制,建立等级能上能下制度。健全完善三级医疗卫生质控网络,强化竞争性遴选、调整机制,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同质化管理。完善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建统领,进一步健全党对卫生健康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省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力量保障,形成工作闭环。建立“县级

创新、市域推开、全省推广”的工作机制。

(二) 强化投入保障。落实政府办医责任,优化医疗卫生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对乡村医疗、山区海岛县医疗卫生、“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公共卫生、中医药发展等的保障力度。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积极化解存量长期债务,严禁违规新增举债建设项目。

(三) 强化监测评价。构建完善卫生健康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将重点任务完成等情况作为健康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工作指导、发展评估、督查激励,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 强化典型宣传。建强“健康浙江”新媒体品牌,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营造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附件: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指标体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3 年	2025 年	2027 年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2.4	82.5	82.7	预期性	
	2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			预期性	
	5	国民体质合格率(%)	94.3	94.5	94.7	预期性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9	40	42	预期性	
健康科技	7	高水平研究型医院(个)	≥5			预期性	
	8	中国医院科技量值(STEM)	百强医院(个)	≥8	≥9	≥10	预期性
			百强学科(个)	≥225	≥230	≥235	预期性

健康科技	9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价	达五级的设区市(个)	≥2	≥5	≥8	预期性
			达四级以上的县市区(个)	≥40	≥50	≥65	预期性
			达四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个)	≥75	≥100	≥130	预期性
	10	国家级卫生人才数(名)		330	350	360	预期性
健康资源	11	千人床位数(张)		6.0	≥6.1		预期性
	12	千人医师数(人)		4.0	≥4.2		预期性
	13	千人护士数(人)		4.2	≥4.6		预期性
	14	疾控机构规范化率(%)		100			约束性
	15	县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占比(%)		19	22	25	约束性
	16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占比(%)		85	≥90		约束性
	17	每千名老年人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数(张)		5.0	5.5	5.8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3.8	4.5	5.5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9	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	西医类	力争保持全国前三			预期性
	20		中医类	力争进入全国前五			预期性
	21	县域就诊率(%)		89.5	≥90		预期性
	22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85			约束性
	23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		≥90			约束性
	2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9.3	9.0	8.5	预期性
	25	总体癌症五年生存率(%)		47	48	≥5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6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24			预期性
	27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稳步提升			约束性
	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68	70	70	预期性
	29	异地结算医疗机构开通率(%)		50	60	70	预期性
综合指数	30	健康浙江发展指数		85	86	87	预期性
	31	中医药发展指数		80	82	85	预期性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 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把激活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举措。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突出“消费走在全国前列”目标定位,以新模式、新业态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通过助力企业拓市场增订单提升浙江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全面实施“浙里来消费·2023 消费提振年”行动。2023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 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千亿元的县(市、区)累计达到 5 个,年度消费类重大项目投资超过 400 亿元,累计培育放心消费单位 24 万家。

二、主要举措

(一) 拓展新型主题消费。

1. 做强亚运体育消费。鼓励各地发展赛事经济,全力办好杭州亚运会。推进马拉松、徒步、露营等新兴户外运动消费,发展帆船帆板、尾波冲浪、飞盘等时尚运动项目。推动集装箱式健身房进商圈、进步行街、进公园,2023 年新增百姓健身房 600 家。鼓励杭州亚运会承办城市围绕亚运赛事、亚运餐饮、体育用品和健身消费等热点领域发放亚运消费券。(省商务厅、省体育局,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创新升级数字信息消费。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丰富信息技术产品供给。进一步激发杭州市、宁波市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和温州市、湖州市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活力,办好信息消费城市行活动。加大数字人民币促消费力度,2023 年实现数字人民币消费 150 亿元。(省经信厅、省科技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电子商务直播发展。抢抓电子商务直播快速发展机遇,发展数字人虚拟主播、元宇宙新消费场景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直播”模式,打造跨境保税仓直播总部基地,举办保税仓实景直播带货等活动。组织全省电子商务直播大赛,开展“美好生活浙播季”直播活动。推进电子商务直播基地及公共直播间发展,2023 年新增电子商务直播式“共富工坊”300 家。(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倡导绿色低碳消费。鼓励各地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进绿色智能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和下乡。推广绿色产品、国家和省级水效领跑者产品,加大政府采购对绿色低碳产品的支持力度。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规模化应用,2023 年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 1.1 万辆,全省主城区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占比均超过 70%。(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国潮国货消费。引导文博单位依托馆藏资源,积极研发国潮文创产品,举办全省博物馆文创产品大赛,评选推出一批“浙派好礼”博物馆文创产品。推进之江文化中心项目运营,办好国潮有关活动,发布国潮新品。推进浙江老字号守正创新,2023 年推荐 32 家企业参评中华老字号,累计培育浙江老字号 500 家以上。(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巩固提升传统消费。

6. 稳定扩大汽车消费。鼓励杭州市进一步放宽汽车摇号、限行政策,适时增加小客车浙 A 号牌指标。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二手车交易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实施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 1 小时内(含充电时间)免费。科学合理推进充换电站建设,2023 年新建公共领域充电桩 10000 个。(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促进合理住房消费。不断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交易登记并联办理,减少交易成本。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更好地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缓解住房困难问题。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2023 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 万套(间)。(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升级繁荣文旅消费。推广使用“游浙里”数字应用,大力发展智慧旅游。组织好“诗画浙江”亚运全球推广活动。鼓励电影出品、发行单位投放优质影片,促进电影消费。支持举办大型演唱会、戏剧、舞蹈等演出活动,持续繁荣演艺市场。提升乡村旅游水平,组织举办“浙里田园”休闲农业精品线路系列推介活动,培育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乡村民宿。(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特色农产品消费。支持山区 26 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精品农业,继续评定“263 共富农产品”,培育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消费帮扶集中展销平台,成立消费帮扶联盟。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购物节”“跨年消费季”等节日活动,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在浙江农业博览会设置山区 26 县展销专区,减免山区 26 县展位费。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购买山区 26 县农产品。拓宽山区 26 县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积极打造山区 26 县“网上农博”区域品牌馆,支持电子商务直播平台、媒体等开展公益助农直播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质扩容服务消费。

10. 丰富餐饮消费。深入挖掘我省餐饮文化,举办“味美浙江”餐饮消费欢乐季等活动。鼓励美食直播、智慧餐厅、云厨房等“互联网+餐饮”新业态发展,鼓励餐饮企业参评中华老字号、国家钻级酒家等。培育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餐饮美食街、美食聚集区

和“百县千碗”美食体验店。引导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预制菜产业园区。(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发展品质医疗美容消费。支持医疗美容龙头企业(机构)联合高校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医疗美容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并规范发展“互联网+医疗美容”,支持各地建设医疗美容街区(园区)。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服务,规范医疗美容机构审批,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家政服务消费。推动家政服务业立法,提升家政行业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家政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培育,推动家政进社区,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大力发展网上家政、社区家政、智慧家政,促进家政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入驻全省统一的家政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养老育幼消费。持续推动“浙里康养”建设,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600 个,新增住宅加装电梯 1200 台。全面推进以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 5 种模式为主,家庭托育点和社区驿站为补充的“5+X”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14. 扩大浙江产品在重大工程中的应用。鼓励各地组织对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产品需求,扩大我省重大装备和技术产品市场应用。支持应用首台套产品,探索将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范围拓展到“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领域,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逐步提高国有企业采购首台套产品和服务比例。地方对企业购置或融资租赁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总价或租赁费加计 50% 计算设备投资额。2023 年新认定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 275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15.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紧密对接。实施“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机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销配套、芯机联动,强化与长三角其他省市、山东省、广东省等地区协作,加强与装备制造等央企供应链对接,构建稳定紧密的本地配套协作生态。2023 年谋划举办“四走进”(走进“链主”企业、走进上下游企业、走进国内龙头企业、走进山区 26 县)、“十链百场万企”等产业链对接活动 100 场次以上。(省经信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影响力。实施“浙江制造精品”品牌培育行动,2023 年新增“浙江制造精品”200 个左右。加强“品字标”企业培育,到 2023 年底,“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累计达到 3300 家。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丰富工厂直销和前店后厂模式,2023 年新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 300 家和改革试点产业基地 30 个。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百县千品万亿”行动,到 2023 年底,累计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 1500 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构建营销网络。支持头部企业通过开设体验店、旗舰店和发展特许加盟等方式,拓宽自身产品营销渠道。支持温州市瓯海区、义乌市、青田县等地打造品牌进口超市,2023 年新增省内外营销网点 10 个。充分发挥我省头部平台企业作用,积极推动生产销售企业与线上平台对接,深化“百网万品”行动计划,推动“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领域组团开设特色产品网上专馆,构建线上营销网络。(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搭建助企拓市平台载体。开展“品质浙货行销全球”推广活动,分行业组团赴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重点国别开展市场促销活动,推动优质浙江产品进名城名街名店。聚焦家居生活、厨房用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五金电器等消费品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借助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加大“品质浙货”“浙江制造精品”推介力度,助力浙江企业拓展国内市场。2023 年,全省累计组织拓市活动不少于 100 场。(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

19. 提升中心城市消费能级。支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对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新型消费中心城市。编制城市区域消费中心指标体系,鼓励其他设区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鼓励各地发展免税店业务,争取增设一批市内免税店、口岸免税店,2023 年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20 家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建设高品质消费地标。发挥全国示范步行街带动作用,推进省级高品质步行街改造提升。推进特色商圈数字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商圈、商店申报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全国示范智慧商店。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新培育一批夜间经济样板(特色)城市。

实施文旅消费品牌创建行动,2023 年争创 1 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2 个国家级和 10 个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打造精致消费场景。聚焦品质消费、放心消费、大众消费、主题消费等重点领域,鼓励各地在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等方面进行创新,遴选 5 个左右县(市、区)开展新型消费城市建设试点,评选 10 个以上具有地标性、大流量、来浙首选的精致消费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消费促进活动。持续推进“浙里来消费”品牌建设,启动“亚洲消费季”活动。2023 年,商文旅协同、省市县三级联动举办各类综合性促消费活动不少于 1000 场。(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商贸流通效率。

23.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启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结合各地商业网点规划,完善基础设施、补充业态类型、提升服务品质。2023 年争取 2 个左右设区市纳入全国试点城市,认定 15 个左右省级试点县(市、区),培育 8 家左右重点推进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县域统筹,健全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推动农产品上行,供应链、物流配送和商品服务下沉。到 2023 年底,累计培育不少于 10 家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建成首批 100 个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整体布局交通物流通道、枢纽、节点、园区,健全县级物流中心、乡镇配送站、村级物流网点服务体系,完善邮政寄递网络体系。支持杭州市争取入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支持杭州市、温州市、台州市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到 2023 年底,全省快递末端服务网点达到 3.85 万个(含智能快件箱),快递年投递量达到 90 亿件,中欧(义新欧)班列年开行量超过 2200 列。(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省消费专班统筹协调各项举措落实。各地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出台本地区促进消费的创新性、务实性政策,明确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消费市场监测研判,适时释放消费稳中向好信号,合理引导市

市场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省消费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财税、土地、人才、数据、金融等要素保障和政策协同配合,加大对商贸流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主体培育招引、场景改造提升、活动组织、品牌打造、企业入库纳统等消费促进工作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评价督促。省消费专班跟踪评估工作推进情况,推广各地、各部门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推进有力的县(市、区)进行激励。各地、各部门加强企业调研和为企业服务,跟踪分析政策落实和形势变化情况,及时掌握消费升级新趋势,引导企业优化供给,满足消费新需求。(省消费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5日

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规范全省专项规划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规划是在总体规划指导约束下,针对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重要控制线落地,对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开发、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相关专项规划,涵盖省市县三级,包括区域(流域)管理,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园林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安全保障,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利用,产业布局,城镇更新等领域。非空间性专项规划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

(二)各级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应建立评估机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县级以上政府或规划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本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制定和动态调整,通过设立专家委员会、建立规划协同机制等方式,研究解决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和各类项目的国土空间适配等问题。县级以上政府或总体规划明确编制的专项规划,应纳入本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空间利用属性类似、关联性较强的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可合并编制。

(三)专项规划通过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空间治理平台)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目录清单管理与公布、编制修改、审查批准、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各阶段信息必须在空间治理平台如实记录,相关文档、图表等材料通过空间治理平台流转与留档,具体由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数据管理部门办理。涉密专项规划按照保密规定管理。

二、组织编制

(一)专项规划由所在行政区行业主管部门或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海岸带、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涉及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开发、利用特定领域的专项规划,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

(二)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行业有关规定,会同相关单位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坚持安全优先、保护优先、民生优先、效率优先,加强各类规划衔接,遵循发展规划规定,落实本级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强化对下级总体规划的业务指导,明确下级同类专项规划具体任务。

(三)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应充分运用空间治理平台,强化“多规合一”,开展专项规划方案编制、一致性分析、意见建议征求等工作,提高专项规划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四)纳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前,编制牵头部门应通过空间治理平台填报编制基本信息,提交立项依据等材料。

(五)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综合运用空间治理平台的底图、底数、底线等矢量空间基础数据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组织开展专项规划方案编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其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新维护与衔接。底图包括遥感影像、行政区划、地理空间框架等数据,底数包括土地利用现状、人口等基础调查数据,底线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空间基础数据必须符合我省总体规划分区分类和空间治理平台数据归集治理规范,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涉密数据按照保密规定使用和管理。

(六)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目标、空间布局、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近期实施项目信息等,并根据实际需要补充其他内容。规划目标要结合总体规划、上级专项规划要求和行业发展需求,提出总体目标与实施战略,细化明确分阶段目标;空间布局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明确专项规划总体空间格局,细化本区域(流域)、领域的重大项目布局,科学合理统筹配置资源要素,提供明确的空间配置方案;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要明确战略管控、资源安全、要素保障、空间管制等要求,以及专项规划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空间要求,提出本区域(流域)、领域的有关规划控制性指标;近期实施项目要加强主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统筹协调项目空间布局,科学安排项目建设规模、时序等内容,纳入空间治理平台管理,作为后续项目用地用海审批的重要依据。

(七)专项规划应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按照国家、省、市、县级项目的优先序,综合考虑项目需求和实际供给能力,科学合理进行空间要素适配。坚持国土空间的唯一性,妥善解决各类空间矛盾冲突,以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为前提,兼顾各类项目设施的空间均衡性和具体落地需求。

(八)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应与本级总体规划的期限相衔接,近期规划的期限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期限相适应。

(九)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应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并对专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涉密专项规划按照保密规定进行意见征求工作。

三、审查批准

(一)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通过空间治理平台向本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审查核

对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书面申请文件、专项规划成果文本、专项规划成果矢量数据库(含专项规划布局图、近期实施项目信息等要素)、专家论证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

(二)本级自然资源部门通过空间治理平台开展规划一致性分析审查核对,重点审查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确定的重要控制线、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等内容的一致性,并出具审查核对意见。未经规划一致性分析审查核对或核对未通过的专项规划,不得报批或发布。

(三)省市县专项规划一般报本级政府审批,跨区域(流域)专项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应将审查核对意见与专项规划成果一同报批。

(四)对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论证的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必须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五)专项规划批准后,编制牵头部门应在 30 日内将专项规划成果纳入空间治理平台管理。规划成果主要包括专项规划批复文件及文本、专项规划成果矢量数据库及配图文件、近期实施项目信息等。

(六)专项规划批准后应及时公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不得公开的情形从其规定。

四、实施监督

(一)各级政府和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按照谁牵头编制、谁负责实施和谁组织审批、谁负责监管的原则,开展专项规划实施和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专项规划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依托空间治理平台,加强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具备条件的可在空间治理平台构建相关数字化应用场景。

(二)对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主要情形包括国家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调整,行政区划调整,总体规划或上位专项规划发生重大变更,行业标准变化严重影响设施配置规模和空间布局,其他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形等。修改专项规划必须先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再按程序报本级政府审批。经审批同意修改的专项规划,由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在空间治理平台同步更新。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市县可依照本办法,另行制订地方专项规划管理实施细则。

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教财〔2023〕13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浙江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浙江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以及学校的合法权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收费”,是指依法应当事先经过一级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或备案,或者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机关下发的相关文件明确的教育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学校及其负责人(或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违反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按照本办法实施责任追究;构成违纪违法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对教育乱收费行为,视违规违纪违法情节轻重,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 (一)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 (二)扣减财政扶持资金;
- (三)扣减招生计划,直至责令停止招生,撤销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 (四)限期整改,退还所收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的,还应用于相应处罚;
- (五)约谈提醒;
- (六)书面检查;
- (七)通报批评;
- (八)谈话诫勉;
- (九)组织处理;
- (十)党纪政务处分;
- (十一)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违反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擅自设立、批准或拆解教育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 (二)乱罚款、强制保险、强行捐资以及以办教育为名向学生集资、借款、摊派的;
- (三)将不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交由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向学生收取的;
- (四)向学校推销或变相推销教材教辅、课外读物、学具教具或平板电脑、教育 APP 等行为的;
- (五)对所属学校的乱收费行为放任不管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违反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二)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仍然继续执收的；
- (三)不按规定公示收费依据、项目或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或税务发票的；
- (五)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
- (六)不按规定向学生结算、多收不退代收费,或未执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在收取代收费项目中获取差价的；
- (七)通过与基金会、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或者关联单位进行交易的形式,变相收取与入学或毕业后升学承诺等挂钩的“捐资款”“赞助款”“择校费”的；
- (八)直接或者通过家委会(含班委会,下同)等,以信息化教学、课后服务等名义,违规要求学生或家长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教材、教辅资料或者收取设备、软件使用费、课后服务费,或者强行向学生提供报刊订阅、商业保险、网络维护、空调安装等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以及摊派、收取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的；
- (九)食堂违反“公益性”“非营利”原则对外承包经营,超范围列支伙食成本,或伙食费结余超过规定标准,或违反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伙食费,或未按规定公示食堂经营情况的；
- (十)高校和民办高中跨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幼儿园、小学、初中和公办高中跨学期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的；
- (十一)以开展军训、研学旅行、夏令营等方式,变相高收费的；
- (十二)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超过备案价格收取学费、住宿费,或未经批准收取学费、住宿费的;其他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调整违反规定要求的；
- (十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

第七条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违反教育收费管理规定,除第六条规定的行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以调整专业为名变相收费的；
- (二)高等学校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的；
- (三)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或学校、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或者就业委托费等费用,或学校以将培训费等与学费捆绑收取的方式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的；

(四) 在实施继续教育的过程中,通过混淆学历教育方式与中介机构合作开展培训服务乱收费的;

(五)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等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九条 违反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的,必须予以纠正,退还钱款。对乱收费行为纠正不力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职能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责任,对学校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

(一) 乱收费受到处理后,又发生乱收费行为并达到追责标准的;

(二) 强迫、指使下属工作人员乱收费,情节恶劣的;

(三) 抗拒检查,伪造、隐匿、毁灭证据,转移资金以及私设“小金库”的;

(四) 违反规定将收费所得用于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吃喝送礼、旅游等,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五) 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学校收费收入,造成学校不能正常运转或停课。

第十一条 隐瞒、包庇、袒护教育乱收费或者对举报乱收费行为进行打击报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领导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党政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教育乱收费行为不制止、不查处、不纠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家委会监管不力,导致家委会成员违规收费或履职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向学校和学生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等问题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其他教育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1341 期)
5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